## 液蛋產品標示規定問答集

108.11.7 公布

## Q1.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之法源依據為何?

A: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Q2.違反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之相關罰則?

A:液蛋產品不論完整包裝或散裝產品,皆應依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標示,如未依規定標示,將依違反食安法第22條、第25條規定,處3萬以上300萬以下罰鍰;標示不實,依違反同法第28條規定,處4萬以上400萬以下罰鍰;包裝產品依同法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。

### Q3.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規範何種產品之標示?

A:依據「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,本公告之「液蛋產品」係指禽蛋收集後,經洗淨、風乾、打蛋去殼、蛋白與蛋黃分離或不分離、殺菌或不殺菌,包裝後冷藏或冷凍之蛋製品,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標示。

## Q4.液蛋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為目的,而係販售予食品工廠、 餐廳、烘焙坊等,是否屬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規範之對象?

A:是的。業務用之液蛋產品,不論包裝或散裝型態,如販售予下游 廠商(包含:食品工廠、餐飲業者、烘焙坊等),其外包裝仍應依 本公告之規定標示之。

Q5.食品製造商(例如:烘焙坊)如自行購入殼蛋後,直接打成液蛋, 再製造加工成其他形式產品(例如:蛋糕),未有對外販售之情形, 是否屬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規範之對象? A:不是。液蛋產品如屬自製自用,即自行購入殼蛋後,直接打成液 蛋產品並包裝之,未有對外販售之情形,則非屬本公告規範之對 象。惟為確保液蛋產品之安全使用,仍建議依本公告之規定標示, 以利使用時之辨識。

## Q6.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是否僅規範國內製造之液蛋產品?

A:於國內販售之液蛋產品,不論為輸入或國產之產品,其產品外包 裝之標示即應符合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。

## Q7.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規範應標示之事項,是否有明確規定其標 示位置?

A:為使消費者於選購時明顯易見,建議於產品外包裝正面處依規定標示。

## Q8.「包裝」液蛋產品及「散裝」液蛋產品各自應標示之事項有哪些?

- A:1.「包裝」液蛋產品,除應依食安法第22條之規定辦理標示外,應依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加標下列事項:(1)含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樣之品名。(2)保存條件。(3)其屬未殺菌者,並標示「本產品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殺菌之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醒語。
  - 2.另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,散裝食品係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,或有包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(1)不具啟封辨識性。(2)不具延長保存期限。(3)非密封。(4)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。液蛋產品之包裝型態倘符合前開定義,即屬「散裝」之液蛋產品,其應依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及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,標示下列事項:(1)含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樣之品名。(2)有效日期及保存條件。(3)原產地(國)。(4)其屬未殺菌者,並標示「本產品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

有效殺菌之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醒語。

3. 液蛋產品依其包裝型態應標示下列事項:

應標示事項	「包裝」液蛋產品	「散裝」液蛋產品
(1)含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	V	V
字樣之品名		
(2)內容物名稱	V	X
(3)淨重、容量或數量	V	X
(4)食品添加物名稱	V	X
(5)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	V	X
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		
地址		
(6)原產地(國)	V	V
(7)有效日期及保存條件	V	V
(8)營養標示	X(惟倘有營養宣稱	X
	或有添加任何其他	
	成分或配料者,則應	
	標示之)	
(9)如屬未殺菌者,並標示	V	V
「本產品須使用於生		
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		
足以達到有效殺菌之		
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		
醒語。		

Q9.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第二點中,「液蛋產品」如欲標示「殺菌」字樣,應符合之殺菌條件為何?

A:液蛋產品之「殺菌條件」請參考「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中,「參、液蛋產品製造操作原則」之三(七)1.液蛋殺菌之建議殺菌條件。另液蛋產品如確實使用其他殺菌條件殺菌,並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,亦得標示「殺菌」字樣。

# Q10.「殺菌」液蛋產品及「未殺菌」液蛋產品各自應標示之事項有哪些?

A:液蛋產品依其殺菌與否應標示下列事項:

應標示事項	「殺菌」液蛋產品	「未殺菌」液蛋產品
(1)含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	V	V
字樣之品名		
(2)有效日期及保存條件	V	V
(3)標示「本產品須使用於	X	V
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		
他足以達到有效殺菌		
之食品」或等同意義		
之醒語。		

Q11.未殺菌之液蛋產品如依「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中之規定,標示為「本產品為未殺菌液蛋,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至中心溫度 80℃以上之食品」字樣,是否符合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?

A:符合規定。本公告規範第二點中,要求未殺菌之液蛋產品應標示「本產品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殺菌之 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醒語,爰該醒語如已清楚且明確告知消費者 使用此原料於生產食品時,應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殺 菌之加工程序,即符合規定。

## Q12.產品內容物如使用液蛋產品作為原料之一,其內容物名稱是否需依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加註標示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樣?

A:不需要。本公告規範之對象為有販售行為之「液蛋產品」,惟市 售產品倘以「液蛋產品」作為原料之一,得不依本公告之規定於 內容物欄位加註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樣。

## Q13.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之施行日期?

A:本公告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公告(部授食字第 1081302444 號),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生效日係以產品的製造日期為判定。如包材未能於緩衝期間及時消耗,屆時舊包材得以標籤黏貼方式補正,惟該標籤應具有不易撕除、脫落等特性,且須完全覆蓋不符規定之標示內容,以免生爭議。

#### Q14.本公告查詢處。

- A:(1)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://law.moj.gov.tw/。
  - (2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http://www.fda.gov.tw/)>公告資訊 >本署公告。
  - (3)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。